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3422號

原告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忠

被告 薩摩亞商愛爾法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主張兩造簽訂契約，由原告負責為被告運送貨品，並請求被告給付運費等語，經被告於法定不變期間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兩造均為法人，且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情，此觀原告提出之DHL全球文件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第13條約定自明。是以，兩造間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洵屬明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優先適用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爰依原告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陳彥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9 書記官 劉怡君